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 机构：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机构负责人：陈桓考

项目负责人：黎雪瑜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根据《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粤财评函〔2015〕132号）、《关于做好2017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号）等有关规定，组成评价工作组，对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6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形成了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是主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根据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7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要职责包括：起草地方性法规、拟订政策和相关标准并指导实施、编制城乡建设和管理相关规划和计划；推动住房改革和发展，保障低收入家庭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监管，土地使用权转让和开发利用管理；城乡规划监管，城镇体系相关规划的编制、报批和监管；指导城市建设，水、气、垃圾处理

和市政公用设施、名胜区、自然遗产等的管理；建筑市场监管，制定建筑工程有关定额标准；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其他省人民政府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办的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本部内设办公室、法规处、计划财务处、住房发展与房地产市场监管处、住房保障处（与住房公积金监管处合署）、城乡规划处（珠江三角洲城镇群规划管理办公室、省绿道网建设管理办公室）、城市建设处、村镇建设处、建筑市场监管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科技信息处、行政许可管理处、人事处（与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执法监察局等 14 个机构，负责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下属 4 个二级预算单位，分别为：省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下称散办），负责散装水泥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下称造价总站），负责全省工程建设定额和造价管理制度的编制；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承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鉴定仲裁，业务指导；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下称注册中心），负责建设系统执业人员资格注册、培训、继续教育、考试等。

厅本部共有编制 144 名，其中：行政编制 99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21 名、省纪委驻厅纪检组编制 8 名，事业编制 2 名、工勤编制 14 名，离退休人员共 112 名。下属 4 个二级预算单位

共有事业编制 85 名，其中：散办有事业编制 10 名，造价总站有事业编制 25 名，质安监总站有事业编制 28 名，注册中心有事业编制 22 名，财政供养离退休人员共 30 名。

（三）年度工作任务及实施情况

1. 重点工作任务。根据填报的《省级财政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资料，2016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重点工作任务包括以下九项：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科学谋划“十三五”工作。二是全面推进城乡规划建设体制改革，力促省部合作取得新成果。三是绘就全省城乡规划一张蓝图，强化规划的科学性和权威性。四是开展城市“双修双清”，提高城市发展宜居性。五是积极化解房地产库存，巩固房地产市场向好态势。六是加快构建“广东绿色建筑”体系，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七是加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八是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建筑业振兴发展。九是加强依法行政和管理创新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2. 实施情况概述。一是 2016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出台或者报请省政府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政策、法规，包括《广东省新型城镇化“十三五”建设计划》、《珠江三角洲全域空间规划（2015-2020）》、《广东省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等多项相关规划、政策和意见。二是推进住房保障工作，2016 年全省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81783 套，新增发放租赁补贴 7543 户，基本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77316 套。三是

促进城乡规划体制改革，推动宜居城乡建设，不断提升宜居水平。推进《广东省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立法，大力开展低碳生态城市建设。建设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提高城市垃圾处理和污水处理能力。2016年全年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约92%，62座垃圾处理场（厂）达到无害化等级标准，共建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462座，日处理能力达2384万吨/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截至2016年底，全省已化解商品房库存面积2044万平方米，大幅度超额完成全年化解250万平方米的工作任务。加强建设市场监管。加强依法行政和管理创新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四）部门绩效目标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填报的《广东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16年度）》，部门本部共申报9个绩效指标并设定绩效目标，自评提出2016年度所有绩效目标的完成率为100%。

具体绩效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如下表1-1：

表 1-1 绩效目标申报及完成情况

序号	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值	自评完成情况
1	农村危房改造	完成12万户农村危房改造，每户补助不低于2万元，其中对原中央苏区县和少数民族自治县每户分别增加补助3500元和5000元	100%
2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工作，实现村庄保洁覆盖面达到90%，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比例达到30%，8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	100%
3	棚户区改造与保障性安居工程	新开工7.85万套（户）棚户区改造，发放租赁补贴67362户	100%
4	治污保洁、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	启动15个示范县的镇村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对纳入计划的生态发展地区污水处理厂按日处理能力每万吨1000万元予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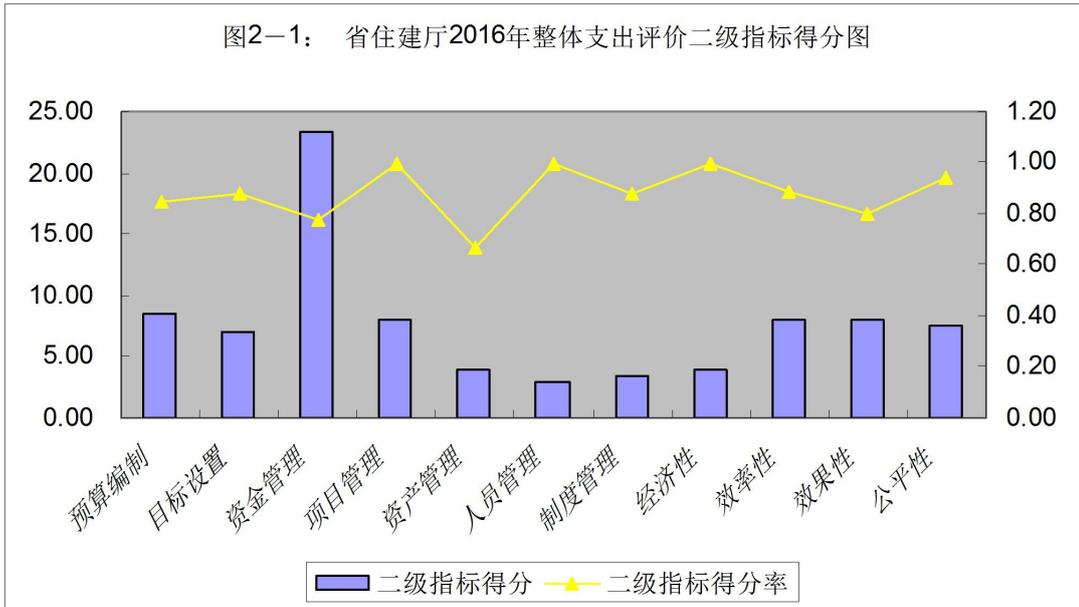
	整治	一次性补助	
5	宜居城乡规划和试点	完成 329 个广东省宜居社区进行了评审认定工作，组织评选广东省宜居环境范例奖	100%
6	行政执法监察与遥感监测	重点督办大案要案，实现遥感监测范围 15000 平方公里，实行动态监控：	100%
7	绿道网规划建设	完成我省绿道网规划建设任务，累计建成绿道 12000 公里，加强南粤古驿道保护与利用开发	100%
8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村庄规划	实现 2016 年全省村庄规划覆盖率 60%	100%
9	城乡规划建设体制改革试点省建设合作	完成 2016 年度城乡规划建设体制改革试点省建设合作重点工作任务。	100%

注：该表有关内容来源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自评结果及该部门有关年度总结材料。

二、绩效分析

评价工作组依据《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粤财评函〔2015〕132号）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2），评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16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85.3分，绩效等级为“良”。从11个二级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来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16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在项目管理、人员管理和经济性等三方面得分率为100%，取得了很好成绩；预算编制、目标设置、制度管理、效率性和公平性等五方面得分率为85%以上，有一定提升空间；而在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和效果性等三方面得分率低于85%，需要进一步加强，具体情况见图2-1：

图2-1： 省住建厅2016年整体支出评价二级指标得分图



(一) 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方面考查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分值为18分，评价得分15.5分，得分率为86.1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预决差异率达到要求，预算编制合理性和规范性方面有待提高（详见表2-1）。

表 2-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预算编制情况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得分	三级指标得分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18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2.0	66.67%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2.5	83.33%	3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4	4.0	100.00%	4
		目标设置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5	87.50%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5	87.50%	4

1. 预算编制

该部分内容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和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10分，评

价得分 8.5 分，得分率 85%。被评价部门预算编制和分配基本符合部门职责及上级部门对于该部门工作的相关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间进行分配。预算编制基本符合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在现场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组发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年初部门财政预算中，有的二级项目未明确用途和设置绩效目标。项目支出中，还有 2015 年结转资金在 2016 年末仍然未使用，出现全额结转结余，如珠江三角洲全域规划编制工作经费，2015 年结转 72 万元，到 2016 年末未使用。鉴此，预算编制合理性酌情扣除 1 分，预算编制规范性酌情扣除 0.5 分，两个指标合计得分 4.5 分。

2016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收入预算额（含调整数）17,620.93 万元，财政收入决算额 17,620.93 万元，根据评价指标体系的规定，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为 0，此项指标得满分为 4 分。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评价。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0 分，得分率为 87.50%。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供的相关材料显示，该部门本部申报绩效指标 9 项，4 个下属单位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仅在绩效自评报告归纳了各自单位的目标任务，但除散办提出的 3 个目标任

务较为具体外，其余 4 个下属单位提供的目标任务均较为笼统，无量化目标。本部的 9 项申报指标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可见，可以反映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一些主要工作的完成情况和效果。下属单位的绩效目标未统一列入绩效目标清单，绩效指标不明确。在申报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时，不够全面，设置的量化指标偏少，评价时也未能相应提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说明及对应性比较强的佐证材料。鉴此，绩效目标合理性和明确性两项指标分别扣除 0.5 分，两项指标合计 7 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方面考查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为 51 分，评价得分 42.3 分，得分率为 82.94 %。主要扣分点在于结转结余率较高、存量资金变动率偏高等方面。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2-2：

表 2-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预算执行情况得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得分	三级指标得分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情况	51	资金管理	3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	3.0	23.8	50.00%
				结转结余率	3	0.0		0.00%
				存量资金效率性	3	3.0		10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8		90.00%
				财务合规性	4	4.0		100.00%
				资金下达合法性	5	5.0		90.00%

			提前下达率	3	3.0		10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4.0		100.00%
	项目管理	8	项目实施程序	4	4.0	8.0	100.00%
			项目监管	4	4.0		100.00%
	资产管理	6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1.0	4.0	33.3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0		100.00%
	人员管理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3	3.0	3.0	100.00%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5	3.5	87.50%

1. 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情况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存量资金效率性、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资金下达合法性、提前下达率、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几个方面考查。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3.8 分，得分率为 79.33%。

收入预算情况：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6 年收入决算数 46,177.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 44,007.07 万元，决算数 46,177.65 万元（详见表 2-3）。在现场评价期间提供了 2016 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情况说明和佐证材料，这些资金在计算相关指标时予以扣除。评价工作组确认的资金有以下两笔：2016 年省直事业单位及事业编制人员绩效考核奖 112 万元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6.86 万元，共计 118.86 万元。

表 2-3：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6 年收入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033.73	17,620.93	17,594.79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2.00	26.15	26.15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三、经营收入		26,386.14	28,419.48
本年收入合计	10,033.73	44,007.07	46,177.65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4,098.66	5,713.80
基本支出结转	—	—	709.2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	—	5,004.60
经营结余	—	—	0.00
总计	10,033.73	48,105.73	51,891.45

注：本表数据来源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6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支出预算情况：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6 年支出调整预算数 48,007.73 万元，决算数 41,872.03 万元（详见表 2-4）。

表 2-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6 年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4,729.03	6,327.86	5,857.97
人员经费	4,022.18	5,728.46	5,453.51
日常公用经费	706.85	599.40	404.45
二、项目支出	5,304.70	15,369.21	9,712.37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类项目	5,304.70	15,369.21	9,712.37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26,310.67	26,301.7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支出经济分类	—	—	—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合计	—	—	15,570.33
工资福利支出	—	—	3,602.87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9,394.7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2,462.98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	—	0.00
债务利息支出	—	—	0.00
基本建设支出	—	—	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108.70
其他支出	—	—	1.00
本年支出合计	10,033.73	48,007.73	41,872.03
结余分配	—	—	2,118.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98.00	7,900.68
基本支出结转	—	—	539.17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	—	7,361.51
经营结余	—	—	0.00
总计	10,033.73	48,105.73	51,891.45

注：本表数据来源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6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结余结转情况：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106 年结余结转 7,900.68 万元。

（1）预算资金支出率

指标分值为 6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50 %。通过比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每个季度的实际支付进度与序时进度得出分季执行率，并取均值得到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49.5%，反映资金支出进度较慢。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得出该指标得分为 3 分。

（2）结转结余率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0 分。2016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含年初结转结余）为 23,187.02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为 7,728.59 万元（详见表 2-5），当年

结转结余率为 33.33%，按照该指标评分的规定，比率 > 30%的，得 0 分。同时，按照现场评价工作取得的相关资料和数据显示，该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的 7,728.59 万元中，基本支出结余 498.51 万元、项目支出结余 7,230.08 万元。通过现场评价，评价工作组发现省住建 2016 年存在结转结余资金的主要原因有：一是部分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下达，未能完成支付。2016 年省直事业单位及事业编制人员绩效考核奖 112 万元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6.86 万元，共计 118.86 万元；二是部分项目出现大额资金结转结余。如 2016 年，省注册中心预算收入 2,432 万元，加上 2015 年结转结余财政资金 1,467.42 万元，合计 3,897.42 万元。2016 年该中心使用财政资金 2,011.87 万元，当年结转结余财政资金 1,885.55 万元。其中，该中心的“考试考务费”项目支出预算 2115 万元，当年度只使用了 229.45 万元。产生这么大额资金结转的主要原因，该中心解释为 2016 年先使用了 2015 年结转的“考试考务费” 1,467 万元，导致 2016 年下达的大部分资金无法使用。由此可见，该中心产生大额结转结余资金的情况已于 2015 年出现，在上一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无法使用的情况下，下一年度仍继续安排金额相当的财政资金，导致大量的资金无法使用，再次结转结余。鉴此，该项指标分值全部扣除，不得分。

表 2—5：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	决算数
----	-------	------	-----

栏次	数		
	1	2	3
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0,033.73	17,620.93	17,620.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4,098.66	5,566.08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	21,719.59	23,187.02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0,033.73	21,604.58	15,458.4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	7,728.59

注：数据来源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存量资金效率性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根据《2016 年底国库集中支付余额处理结果的通知》（粤财预〔2017〕72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6 年存量资金为 4,282.71 万元，扣除 12 月下达资金 118.86 万元后为 4,163.85 万元；根据 2015 年底的结转结余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5 年存量资金为 5,566.08 万元，按照指标体系的规定，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 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 100%，计算得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 -25.19%，该比率小于 -15%，得 3 分。

（4）政府采购执行率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政府采购执行率指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6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3,422.92 万元，2016 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3,405.4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49%。但该部门提供的政府采购数据显示，下属单位省注册中心 2016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1.52 万元，实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11.93 万元，执行率为 103.52%，其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预算金额。基于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大于政府财政预算数不得分的规定，同时考虑到超预算采购金额较小，此项酌情扣除 0.2 分，得 1.8 分。经抽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采购项目遵循采购制度及流程进行，未发现违规情况。

(5) 财务合规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了比较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采购和招投标制度，评价工作组现场抽查了部分“三公”经费支出凭证，未发现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的情况。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该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2016 年 2 月 6 日省财政厅批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部门预算，该部门于 2 月 18 日向所属预算单位批复预算符合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的规定；鉴此，此项指标得满分为 2.5 分。2016 年度省住建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包括：城乡规划和住房改造专项资金 9,643 万元、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建筑节能）1,499.33 万元、省级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7,700 万元、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省级补助资金 35,150 万元、部分棚户区改造贷款贴息专项资

金 16,964.50 万元、公共租赁住房省级奖补资金 30,000 万元、省级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练江流域）17,500 万元。上述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的批准时间均在 2016 年 3 月 30 日前。在场评价期间，评价工作组未发现有资金截留等情况。鉴此，此项指标得满分为 2.5 分。

（7）提前下达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提前下达 2016 年度转移支付的资金有：省级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7,700 万元、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省级补助资金 35,150 万元、部分棚户区改造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16,964.50 万元、公共租赁住房省级奖补资金 30,000 万元、省级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练江流域）17,500 万元。上述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均于 2015 年 12 月底前下达。

（8）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的规定，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省财政厅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和 2017 年 8 月 9 日批复省住房城乡建设

厅 2016 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通过查询省住建门户网站信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和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其门户网站发布《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对部门整体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做了公开,符合财预〔2016〕143 号文的有关规定。

2.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情况有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项指标。指标分值为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实施程序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项目监管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了多个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专项资金的申报、采购、执行和验收等环节的管理要求,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于专项资金的支出进度管理方面,定期实施检查和内部系统通报,加强进度管理。

3. 资产管理

该指标由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组成,两个指标分值各 3 分合计 6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66.67%。

(1) 资产管理安全性指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立了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等相关管理制度。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经抽查,固定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能及时足额上缴。在现场评价期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供了2016年8月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玮铭[2016]专16148号),现摘要该报告的重大事项披露或专项说明中的部分内容:一是存有八处房产未结转列固定资产,合计价值4594.59万元;二是存有办公自动化系统软件开发等6项计算机软件共347.60万元未结转列账;三是存在一处房产已售出,固定资产信息台账未作处置。对此,会计师事务所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调账建议。鉴于上述情况,评价工作组认为,虽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资产管理上较为规范,但从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资产清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来看,其资产管理仍存有需要改进的空间,需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固定资产登记管理工作,建立固定资产定期盘点制度。鉴此,该项指标扣除2分,得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2016年末全部固定资产总额10,707.25万元,2016年末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10,707.25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经抽查核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所有固定资产均在用,无闲置资产。此项指标得满分,得3分。

4. 人员管理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事处提供的数据显示，厅本部共有编制 144 名，其中：行政编制 99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21 名、省纪委监委驻厅纪检组编制 8 名，事业编制 2 名、工勤编制 14 名。下属 4 个二级预算单位共有事业编制 85 名，其中：散办有事业编制 10 名，造价总站有事业编制 25 名，质安监总站有事业编制 28 名，注册中心有事业编制 22 名。厅本部实有人员 124 名，具体包括：行政编制 94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7 名、省纪委监委驻厅纪检组编制 5 名，事业编制 2 名、工勤编制 6 名。下属 4 个二级预算单位共有事业编制 74 名，其中：散办有事业编制 9 名，造价总站有事业编制 21 名，质安监总站有事业编制 26 名，注册中心有事业编制 18 名。财政供养人员未超编制。

5. 制度管理

制度管理主要考查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87.5%。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建立了比较规范的制度。但并未制定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或者绩效实施方案，现有绩效管理主要针对专项资金项目。鉴此，该指标酌情扣除 0.5 分，得 3.5 分。

（三）预算使用效益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考查

预算使用效益情况。指标分值为 31 分，评价得分 27.5 分，得分率为 88.71%。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3-3:

表 2-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预算使用效益情况得分

评价指标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得分	三级指标得分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使用效益	31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0	4.0	100.00%
		效率性	9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3.0	8.0	100.00%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3.0		100.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2.0		66.67%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8.0		8.0
		公平性	8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4	3.5	7.5	87.5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0		100.00%

1. 经济性

经济性方面，用公用经费控制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2016 年度“三公”经费及公用经费预算数（含调整数）924.82 万元，实际支出 838.74 万元，未超出预算范围，其中，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包含调整数）78.2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决算数）68.71 万元；2016 年公用经费预算数（包含调整数）846.62 万元，公用经费实际支出（决算数）770.03 万元。

2. 效率性

效率性方面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三个指标进行考查。指标分值为 9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88.89 %。

（1）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率指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未提供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对应的佐证材料，根据部门年终总结材料和自评报告，与《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申报表》里面所列 9 项工作任务均已完成。

（2）绩效目标完成率

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本次厅本部申报绩效指标 9 项，可以反映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一些主要工作的完成情况和效果，但下属单位的绩效目标未统一列入绩效目标清单，绩效指标不明确，完成情况难以有效评价。

（3）项目完成及时性。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66.67%。现场评价期间，评价代作组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供的有关资料，通过与预决算报表核对等方式，发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项目

资金有大额结转结余。“省建设执业注册资格考试教务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2,115 万元，实际支出 229.44 万元，结转结余 1,885.56 万。该项目的资金支出率仅为 11%，年度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数差异过大。虽然工作进度已经完成，但资金进度未完成，该项指标扣除 1 分，得 2 分。

3. 效果性

效果性方面主要考查部门带来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80%。

从部门资金的使用效果来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具备多项职能，这些职能与人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从城镇规划、制度拟订到住房保障、城市公用设施管理、房地产市场监管、建筑质量监管等多项关系到民生的重要工作都由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完成。这些工作实施的好坏，直接影响到群众生活的质量，社会影响很大。根据被评价部门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其绩效指标包括 9 个，下属单位填报了 3 个指标，但绩效指标未提供说明，指标设置欠明确，也未见提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说明及对应性比较强的佐证材料。根据从部门 2016 年工作总结材料来看，部门整体工作完成良好，产生了较大的社会效益。综合以上情况，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酌情扣除 2 分，得 8 分。

4. 公平性

公平性指标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角度进行考查。指标分值为 8 分，评价得分 7.5 分，得分率为

93.75%。根据评价现场提供的材料，公平性指标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角度进行考查。根据自评材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信访回复数据占总量 99%，但未提供信息渠道和相关佐证材料，难以有效核实，扣 0.5 分。满意度方面，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省直行评提供的“33 家手机短信测评 5-11 月录得数据汇总”满意度为 99.36%。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供的《关于粤东西北协调发展工作有关情况的通报》显示，2017 年 3 月省粤东西北办启动的 2016 年度评估考核工作，经报省委、省政府审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10 个单位被评为优秀等次。

三、评价结论

2016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上级政府和住建部的有关指示和要求，根据中央和省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服务保障发展为主线，以民生工程为牵引，尊重城市发展规律，主动适应新常态，加快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部署。在城乡规划建设、住房保障、城市管理、宜居城乡建设、房地产市场管理、城市管理执法新体制、建筑市场监管、建筑产业现代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较好完成部门年度重点任务，实现所设定绩效目标，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为创建国家城乡规划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省，推动住房和城市建设事业新发展，实现“十三五”发展目标打下良好基础。

但在评价工作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政资金的结转结余比率偏高，达 33.33%。二是资产管理有待进

一步加强。三是现有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目标值设置不清晰，有待进一步调整和更新绩效目标指标体系。综合上述情况，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5.3 分，绩效等级为“良”。

四、主要绩效

（一）规范项目管理，严格项目流程控制。

项目实施和支出程序比较规范。现场评价期间，评价工作组抽查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和 2016 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课题专项，根据抽查专项所提供的材料来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关的制度和实施程序较为完善。以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中的验收工作为例，该项工作的验收流程摘要如下：2016 年 3 月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办法〉的通知》（粤建城〔2016〕68 号），出台验收办法和标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负责开展“广东省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试点示范县验收现场核查”工作，并按规定签订了委托协议，委托费用 14.65 万元由专项资金中列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协同省委宣传部、农办、省发改委等部门于 2016 年 8 月到韶关、河源、清远、揭阳等市的验收工作进行督查，并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验收工作综合评审会，会议对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评审的 129 个自然村检查结果进行了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从上述验收工作流程来看，该项目流程比较清晰，采购程序合理，验收过程规范。

（二）关注民生办实事，确保完成年度重点任务。

2016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关注民生办实事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一是去库存，稳市场，精准实施房地产市场调控。截至2016年底，全省已化解商品房库存面积2044万平方米，大幅度超额完成全年化解250万平方米的工作任务，去库存周期为11.4个月，比2015年底缩短4.8个月，去库存成效明显。同时按照中央关于“控房价、稳市场、防风险”的工作部署，成立省房地产市场调控协调小组，指导广州、深圳、佛山、珠海、东莞、惠州、江门等7市制定发布符合当地实际的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开展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市场经营行为的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国家监控的热点城市按要求完成调控任务。二是大力推进住房保障工作。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2016年全省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81783套，新增发放租赁补贴7543户，基本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77316套，提前超额完成国家下达广东省的住房保障目标任务，其中棚改货币化安置16184户，占比达到19.8%。探索构建购租并举住房制度，在肇庆、佛山、汕头、清远等地开展住房租赁平台试点工作。三是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2016年全年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约92%，62座垃圾处理场（厂）达到无害化等级标准，共建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462座，日处理能力达2384万吨/日；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率达到83.29%，村庄保洁覆盖面达到96.94%。推动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年内纳入国务院督办任务

的 21 个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已全部开工，总长度 187.62 公里，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深圳、珠海市被评为 2016 年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轨道交通已开工建设 28 条线路，总里程 617.32 公里。严格督查督办，扎实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截至 12 月底，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已开工 120864 户，竣工 97133 户。推进《广东省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立法；大力开展低碳生态城市建设。14 个项目获得 2016 年广东省宜居环境范例奖；新增 326 个宜居社区。全省城市市委绿地率为 37.47%，绿化覆盖率 41.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17.6 平方米。

（三）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一是构建广东绿色建设体系，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绿色发展。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工程，推进广州、珠海、揭阳、云浮等建筑能耗监测平台，以及珠海威士茂等 6 个省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建设；加快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制定，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扶持装配式建筑发展，全省新增节能建筑 13298 万平方米，绿色建筑 7038 万平方米，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二是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与管理创新。颁布实施 1 部广东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1 项建设科技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10 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共 20 个项目获评 2015 年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三是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圆满完成全省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工作，全省共换证 10055 家。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资金预算准确性有待提高，部分项目结转结余数额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6 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为 10,033.73 万元，全年实际决算收入金额为 46,177.6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决算数的 64.91%。调整预算金额较大，预算编制准确性和合理性有待提高。2016 年财政资金结转结余 7,728.60 万元，整体结转结余比率为 33.33%。经评价工作组分析，出现高比率的结转结余除部分项目是跨年项目外，还有部分项目存在资金使用不完的情况。有的项目 2016 年年初有大额结转结余数，到 2016 年末同样出现大额结转。如“省建设执业注册资格考试教务工作经费”项目，2015 年该项目结转结余资金 1,467 万元，2016 年同样安排预算 2115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229.44 万元，结转结余 1885.56 万元，资金支出率仅为 10.85%。“其他城乡社会管理事务支出”项目，该项目 2015 年结转结余 1,601.26 万元，2016 年安排预算 2,937.95 万元，2016 年结转结余 2,099.76 万元，结转结余金额比 2015 年更大。由此可见，该部门在编制预算时对部分项目资金测算方面存有不足，未能结合上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合理分析。

（二）绩效指标和目标值设定有待完善。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16）年度》中，申报了 9 项绩效指标和目标值，即

农村危房改造、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棚户区改造与保障性安居工程、治污保洁和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宜居城乡规划和试点、行政执法监察与遥感监测、绿道网规划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村庄规划、城乡规划建设体制改革试点省建设合作等 9 项。指标采集表中的绩效目标值大多为比率类型，如“全省城镇化率”、“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成率”、“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等，这些比率指标相对数量指标有一定优势，如“农村危房改造数据 XX 户”与“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成率”相对，后者作为绩效指标显然更有优势。此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职能多样，重要任务比较繁重，不同工作之间差异性比较明显，有必要根据不同职能设定相应的绩效指标。9 个绩效指标难以全面考核部门的主要职能履行情况。

（三）项目资金分配的合理性需进一步提高。

评价工作组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属单位省散办调查过程中发现，该单位支出决算数 383.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1.20 万元，项目支出 82.46 元，仅有一个专项资金项目，无运转性项目。2016 年年初项目资金结转结余 66.34 万元，财政拨款 26.15 万元，实际支出 82.46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0.03 万元，该笔经费被用于广东省市县和农村的散装水泥使用的信息交流、宣传教育、统计管理和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使用等多项工作，需要支出人员差旅、信息系统维护等多项活动，管理的区域范围较大，经费的使用较为紧张。目前该部门运转较好，

关于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的使用率达到目标。但是在农村，由于农村对于水泥需求的分散性和农村人员对于环保意识的缺乏，目前的推广遇到现实性问题，推动效果未能达到目标要求。该下属单位人员认为要解决农村水泥使用的分散性和散装水泥运输的规模性问题，需要在乡镇设点，这需要更多的经费支持。但同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6 年结转结余高达 7,900.68 万元，之前本文已提及该部门有部分项目支出连续两年出现大额结转结余。由此可见，该部分在项目资金分配上存有不够合理、不够科学的问题，有待部门深入分析和研究，以提高项目资金分配的科学性，以满足工作的实际需要。

六、相关建议

（一）建立健全绩效目标体系。

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来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职能众多，9 项绩效目标不能全面反映部门职能的履行情况。建议制定更加全面规范的绩效目标体系：一是按照部门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补充完善部门绩效目标的设定，细化相应绩效指标。二是编制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等工作等定性指标可以设定过程和进度目标。三是设定科学、合理的目标内容。在《广东省预算绩效管理指标采集表》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填报的绩效目标值大多为比率类型，如“全省城镇化率”、“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成率”、“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等，这些比率指标相比数量指标有一定优势；

如“农村危房改造数据 XX 户”与“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成率”相比，后者作为绩效指标显然更有优势，比率指标的标准化程度更好，可以对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实现部门不同年度或者不同区域间同类型部门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二）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根据上文所述，部门内部处室和下属单位存在“旱”、“涝”共存的情况。为了进一步把资金与职能要求和任务内容相匹配，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效率和效益，建议部门在编制预算时，应充分了解内部处室和下属单位的工作任务，根据部门工作任务必要性、重要性程度进行资金核算，合理安排资金用途和金额。年度预算编制应以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为基础，特别对上一年度结转结余金额较大的项目，应深入分析原因，合理安排项目的资金分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为了避免财政资金长期在某些项目上沉淀，影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建议各个项目申报单位在编制预算时，统一思想，实事求是。根据零基预算原则，打破固化基数安排，优化支出机构，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度。各部门按照职能、工作长期规划、重点工作内容、设定绩效目标等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做好人员定额核实、项目前期调查、项目流程分析、费用核算等。确保资料来源真实可靠，计算过程科学合理，财政部门在财政承受范围内，对于必要性条件符合、项目资金预算合理的民生类项目，要加快审批和立项。

（三）实行项目分类管理、分类考核和评价。

项目的分类落实到日常项目管理中。一是厘清运转性项目和事业发展性项目。运转性项目支出预算应结合部门（单位）开展专项业务的工作任务要求，按照“一事一预算”的原则据实核定，不形成固定基数。事业发展性支出预算则应结合事业发展需要和年度工作重点如实编制，应明确具体绩效目标、政策依据和实施计划等。二是对年度项目和跨年项目进行分类管理。年度项目应在年内实施完成，跨年度项目都会有较大结转结余，这里要考查执行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的一致性；执行计划、阶段性目标是否与现实情况符合。三是非税收入返拨经费管理。根据近年度非税收入的收入情况，测算所需经费。经费预算应与完成该项收入所导致的费用具有一致性。

- 附件：1. 2016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6年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1:

2016 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一、评价目的

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检验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效益，衡量部门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增强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责任主体的意识，切实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效益。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对象概述

本次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纳入 2016 年绩效评价范围的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本部、省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散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以下简称造价总站）、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以下简称质安监总

站)、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以下简称注册中心)。

厅本部共有编制 144 名,其中:行政编制 99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21 名、省纪委驻厅纪检组编制 8 名,事业编制 2 名、工勤编制 14 名,离退休人员共 112 名。下属 4 个二级预算单位共有事业编制 85 名,其中:散办有事业编制 10 名,造价总站有事业编制 25 名,质安监总站有事业编制 28 名,注册中心有事业编制 22 名,财政供养离退休人员共 30 名。

四、评价依据

(一) 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规划(2012-2015 年)》的通知(财预〔2012〕396 号)以及财政部其他绩效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 省委省政府文件。

省委、省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关于重点工作或重大项目印发的指导意见和工作要求等文件。

(三) 省财政厅及相关部门的文件资料。

1. 省财政厅制定的相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与管理规定。

2.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评函〔2015〕132 号)。

3. 《关于做好 2017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 号）。

（四）被评价部门（单位）相关资料。

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年度工作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部、部门预算批复和部门决算报表。

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基础信息表、绩效评价指标表和对应佐证材料。

（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其他有关规定、办法。

五、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评价指标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是指适用于所有部门的指标，主要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资产使用处置情况、人员编制情况等方面的指标。个性指标是指针对部门和行业特点确定的适用于不同部门的指标，多用于衡量预算部门（单位）工作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2）分为三大部分，其权重分别为：预算编制情况 18%，预算执行情况 51%，预算使用绩效 31%，指标体系涵盖了在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整体绩效情况。指标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共有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11 个，三级指标 26 个。26 个三级指标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整体支出绩效进行界定，以评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全过程的绩效情况，以及整体支出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

六、评价流程

受广东省财政厅委托，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省评协）组建评价小组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期间，评价小组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务处及有关处室负责人进行座谈，了解部门的整体情况，运用目标比较法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其下属单位的绩效自评材料及其附件材料进行审核，并于2017年8月7日至8月11日进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其下属单位进行实地评价，了解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评价小组成员形成了各自的初步评价意见，并相互交换意见，最终形成专家评分表、专家明细表和专家评价意见。

（一）前期准备。

一是省评协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进行前期沟通。二是省评协组织成立绩效评价专家组。由财务类专家、管理类、综合类专家组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绩效评价专家组，制定绩效评价的工作思路和工作安排，确定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法，制定评价的实施方案和相关文件，为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工作指导。三是研究设定绩效评价指标。

（二）自评材料审核分析。

省评协组织专家组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自评材料进行审核与分析，重点对基础信息表和明细表的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作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三）现场核查评价。

省评协根据自评情况，组织专家组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现场核查评价工作。现场听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汇报绩效评价情况，专家组就管理类、财务类和综合类三方面进行提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关人员对专家组提出的疑问或问题进行现场解答，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现场工作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本部为主，并延伸至下属单位，其中现场抽查了其下属单位散办。

（四）综合分析评价。

专家组根据现场提供的佐证材料和抽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部分项目完成情况，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财政性资金落实、项目的组织实施、项目实施的效果等情况进行分析，并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五）评价报告。

省评协综合评价材料及各评价专家意见，结合初步评价结论，经过充分讨论和深入分析，形成完整的评价分析报告，提交省财政厅审核。

七、本次评价的专家组成员

省评协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相关领域专家共 8 名成员组成评价工作组，开展评价工作。其中，经济管理类专家 1 名（广东财经大学博士）；财务类专家 3 名（高级会计师 2 名、会计师 1 名）；综合类专家 1 名（资产评估师 1 名）；助理人员 3 名。

附件 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三级指标 得分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编制 情况	18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2.0	66.67%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2.5	83.33%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 差异率	4	4.0	100.00%
		目标设置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5	87.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5	87.50%
预算执行 情况	51	资金管理	3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	3.0	50.00%
				结转结余率	3	0.0	0.00%
				存量资金效率性	3	3.0	10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8	90.00%
				财务合规性	4	4.0	100.00%
				资金下达合法性	5	5.0	100.00%
				提前下达率	3	3.0	10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4.0	100.00%		
		项目管理	8	项目实施程序	4	4.0	100.00%
				项目监管	4	4.0	100.00%
		资产管理	6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1.0	33.3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0	100.00%
		人员管理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3	3.0	100.00%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5	87.50%		
预算使用 效益	31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0	100.00%
		效率性	9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3.0	100.00%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3.0	100.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2.0	66.67%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8.0	80.00%
		公平性	8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4	3.5	87.5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0	100.00%		
合计			100	-	100	85.3	